

2023年度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10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3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4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30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33
第六部分附件	36

第一部分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2. 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国家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联动处置。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

4. 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护路护线联防等工作。

5.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大、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

单位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重大争议事项。协调督导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单位重大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

6.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7. 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8. 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区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

9. 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

10. 指导街道工委政法工作的展。

11. 代管武昌区法学会。

12.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主体责任。

1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务。

咨询电话：88936056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内设机构8个，包括：办公室、基层社会治理科、综治督导科、维稳指导科、反邪教协调科、执法监督科、政工科、综治中心。

从单位构成看，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1个本级和0个所属单位），具体包含：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机关及下属0个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1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700.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2.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3.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1.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9.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16.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1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216.2	总计	62	3,21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16.2	3,21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0.05	2,700.0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25	15.25					
2010301	行政运行	15.25	15.2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64.45	2,664.45					
2013101	行政运行	559.8	559.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5.85	2,085.85					
2013150	事业运行	18.8	18.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35	20.3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35	20.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1	72.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2.1	72.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2.1	7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39	133.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96	114.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97	38.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47	68.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2	7.52					
20808	抚恤	18.43	18.43					
2080801	死亡抚恤	18.43	18.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51	211.51					
21004	公共卫生	130.57	130.5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30.57	130.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94	80.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4	19.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4	1.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56	59.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14	99.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14	99.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38	68.38					
2210202	提租补贴	12.97	12.97					
2210203	购房补贴	17.79	17.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16.2	907.33	2,308.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0.05	593.85	2,106.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25	15.25				
2010301	行政运行	15.25	15.2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64.45	578.6	2,085.85			
2013101	行政运行	559.8	559.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5.85		2,085.85			
2013150	事业运行	18.8	18.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35		20.3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35		20.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1		72.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2.1		72.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2.1		7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39	133.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96	114.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97	38.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47	68.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2	7.52				
20808	抚恤	18.43	18.43				
2080801	死亡抚恤	18.43	18.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51	80.94	130.57			
21004	公共卫生	130.57		130.5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30.57		130.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94	80.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4	19.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4	1.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56	59.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14	99.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14	99.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38	68.38				
2210202	提租补贴	12.97	12.97				
2210203	购房补贴	17.79	17.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1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700.05	2,700.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2.1	72.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3.39	133.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1.51	211.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9.14	99.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1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16.2	3,21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16.2	总计	64	3,216.2	3,21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216.2	907.33	2,308.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0.05	593.85	2,106.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25	15.25	
2010301	行政运行	15.25	15.2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64.45	578.6	2,085.85
2013101	行政运行	559.8	559.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5.85		2,085.85
2013150	事业运行	18.8	18.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35		20.3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35		20.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1		72.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2.1		72.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2.1		7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39	133.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96	114.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97	38.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47	68.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2	7.52	
20808	抚恤	18.43	18.43	
2080801	死亡抚恤	18.43	18.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51	80.94	130.57
21004	公共卫生	130.57		130.5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30.57		130.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94	80.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4	19.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4	1.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56	59.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14	99.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14	99.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38	68.38	
2210202	提租补贴	12.97	12.97	
2210203	购房补贴	17.79	17.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0.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2.41	30201	办公费	56.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7.8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8.1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2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4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2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7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8.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4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9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2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5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23.2	公用经费合计					84.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6					0.56	0.56					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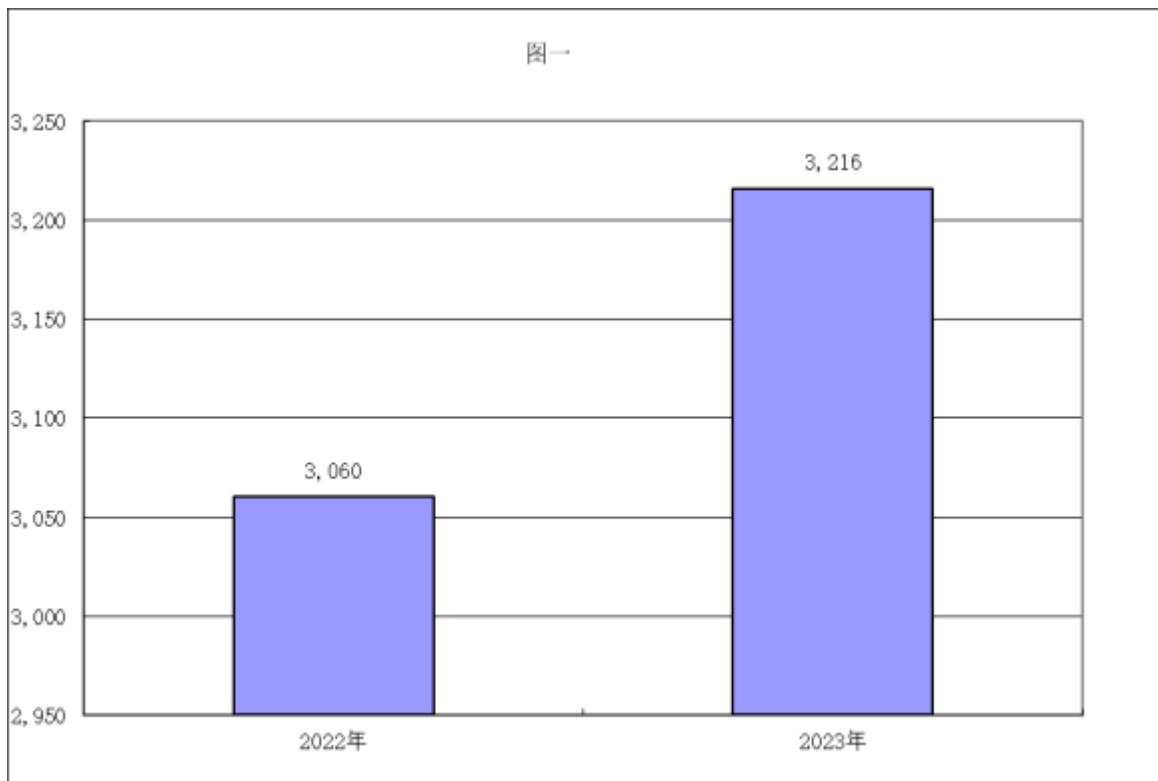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216.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55.98万元，增长5.10%，主要原因是本委2022年度承担区政府部署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支出费用在本年度结算。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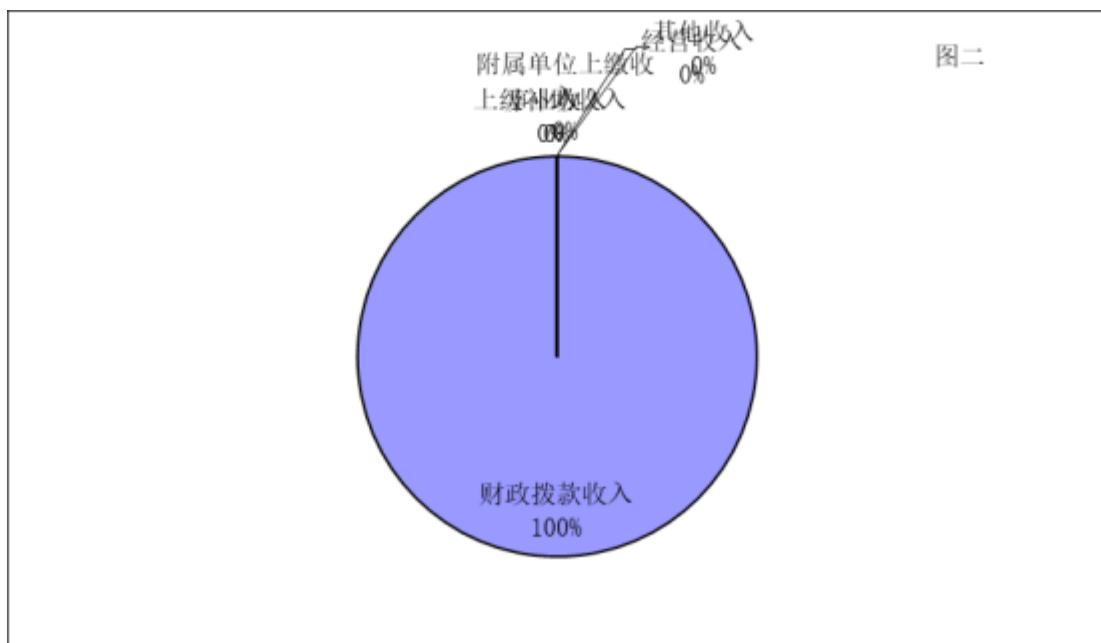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216.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

入合计增加155.98万元，增长5.1%，主要是因为本委2022年度承担区政府部署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支出费用在本年度结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16.2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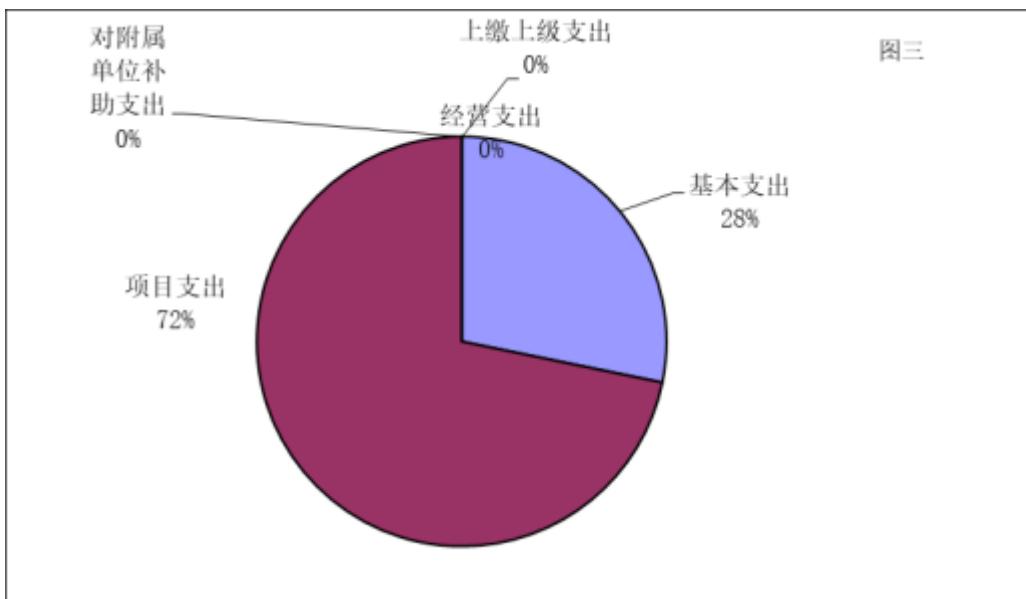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216.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155.97万元，增长5.1%，主要是因为本委2022年度承担区政府部署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支出费用在本年度结算。其中：基本支出907.33万元，占本年支出28.21%；项目支出2,308.87万元，占本年支出71.79%。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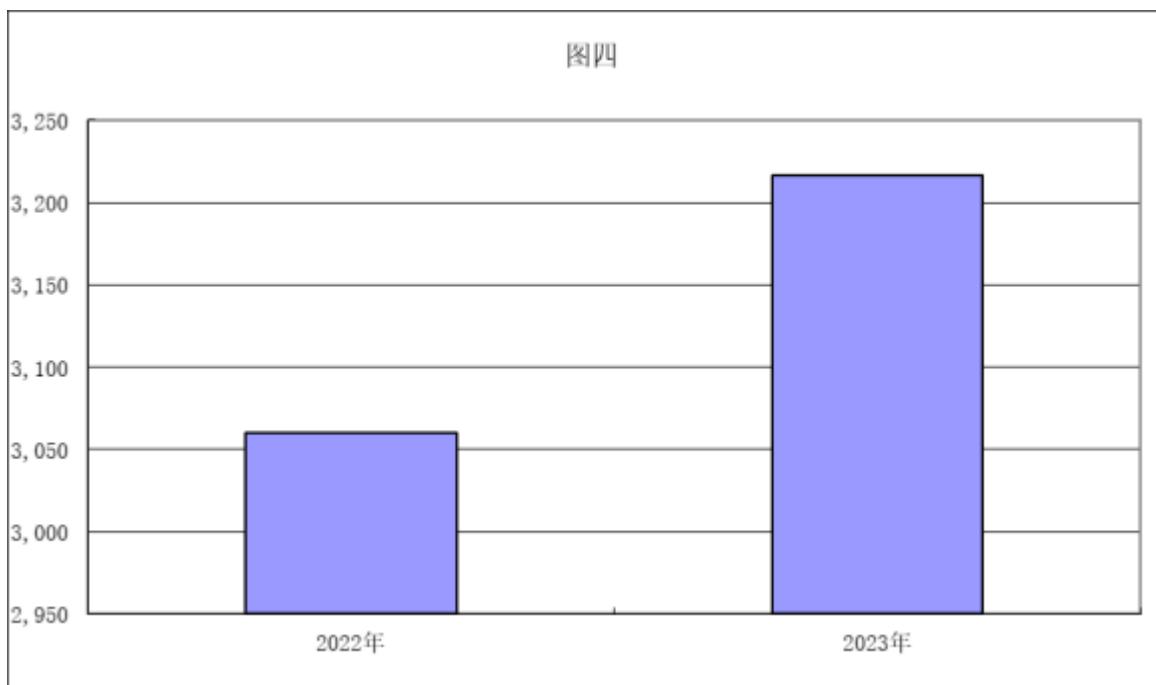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216.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5.98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本委 2022 年度承担区政府部署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支出费用在本年度结算。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 3,216.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55.9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委 2022 年度承担区政府部署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支出费用在本年度结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1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5.98万元，增长5.1%。主要原因是本委2022年度承担区政府部署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支出费用在本年度结算。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1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00.05 万元，占 83.95%。

主要是用于基本工资、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39 万元，占 4.94%。主要是用于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 72.1 万元，占 2.67%；主要是用于上级转移支付的司法救助与扫黑除恶项目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 211.51 万元，占 7.83%；主要用于单位医疗及医疗补助费用和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 99.14 万元，占 3.6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等费用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907.33 万元，项目支出 2308.8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政法综治项目 479.1 万元（含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主要成效：该项目主要用于推动全区各部门、街道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政法工作和创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策部署；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协调和督导检查工作，推动跨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项的解决；总结、表彰奖励、推广先进、成功经验和做法；协调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区平安法治建设、法学会等工作支出。2、司法救助及扫黑除恶项目 117.09 万元（含其他公共安全支出），该项目主要用于救助全

区司法过程中，因涉法涉诉案件受困群众的救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扫黑除恶专项工作支出。3、区公共安全、平安社区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项目 282 万元。该项目主要承担在武昌行政辖区内，居民及其在辖区内活动的人员因发生火灾爆炸、拥挤踩踏、高空坠物及重物掉落、重大恶性案件伤害和精神病伤人、监护等保险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通过投保由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4、社区安保队员和流动协管员岗位补助 1300.2 万元。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疫情防控经费 130.57 万元。该项目主要是根据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确定的突发公共卫生安全防疫工作要求、目标及主要任务制定实施要点并组织实施。主要是圆满完成上级交予的疫情防控任务。一是加强疫情防控隔离点的规范管理；二是在工作中根据辖区疫情防控事件的轻重缓急，运用必要的装备进行有效处置，保护人民群众人身安全。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3,2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559.8 万元，

决算数 559.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2085.85 万元, 决算数 2085.8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18.8 万元, 决算数 18.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0.35 万元, 决算数 20.35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72.1 万元, 决算数 72.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与 2022 年度相比增长 188%。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38.97 万元, 决算数 38.9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68.47 万元, 决算数 68.4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7.52 万元, 决算数 7.5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数为 18.43 万元, 决算数 18.4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130.57 万元, 决算数 130.5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是本委 2022 年度承担区政府部署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支出费用在本年度结算。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19.94 万元, 决算数 19.9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1.44 万元, 决算数 1.4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59.56 万元, 决算数 59.5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68.38 万元, 决算数 68.3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12.97 万元, 决算数 12.9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17.79 万元，决算数 17.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7.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2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4.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中共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中共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外省市及省内城市学习调研及对口业务交流。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比全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年无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比全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无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比全年预算增加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9 万元，增长 19.15% 主要原因是外省市及省内城市学习调研及对口业务交流。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6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外省市及省内城市，主要是开展学习调研及对口业务交流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 个，3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

费支出 84.1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9.8 万元，增长 54.9%。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4.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2.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0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6.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9.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9.2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9.4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0.5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2308.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 2023 年的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单位自评和第三方的方式，整体支出评价综合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秀”；5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00%，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秀。本次绩效评价采取非现场自评方式，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选择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

存在的主要问题概述：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发现各项工作经费主要有两个问题，一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由于主客观原因，虽然加强了支出规划和管理，仍未消除虽年初制定但实施时间较长的问题，导致仍存在各项预算经费压缩在下半年执行问题。二是各项工作推进中，因社会外部条件制约，仍存在不均衡，间接导致各项目资金年底集中结算。

管理建议概述：1. 建议进一步加大在预算申报前即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力度，及时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合理预计项目实施所需经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力争绩效目标的设定更加有针对性。2. 进一步加强申报预算明细的测算依据，精确的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方向，使年度预算总投入编制的依据更充分。通过项目预算跟踪台账，

加强对各个预算项目的预算监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3. 进一步加强宣传和业务培训，提高全委对预算绩效评价重要性的认识。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5 个一级项目。

1. 政法综治专项工作项目预算指标 479.1 万元(含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479.1 万元，项目完成率为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

(1) 建强体系平台，提供平安建设基础支持。推动平安建设领导体系不断完善。推动《区委平安武昌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区委平安武昌建设领导小组各专项组成员组成方案及工作规则(试行)》严格落实，服务全区平安建设领导体系顺畅运转。统筹开展全区各单位的全面依法治国、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考评工作。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全力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和过硬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政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为全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紧紧围绕平安武昌、法治武昌建设和文明城市建设，加大实施褒奖力度，切实抓好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推动中央、省、市、区关于加强国家安全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经验材料上给予批示肯定。

(2) 加强预警预防，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对特殊人群进行社会救助和就业帮扶，认真落实《武昌区防范“民转刑”案件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 迎接全新形势，积极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保持力度不减，扎实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整治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全年未出现行业乱象引发涉黑涉恶问题。组织协同发力，大力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区级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作用，严格落实《武昌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武昌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工作规则》等系列文件，指导全区工作。发挥统筹职能，对标推进各重点专项行动。

(4) 聚焦急难愁盼，护航全领域平安。开展六大行业平安创建。努力提升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水平，努力实现“三到位”、“四不发生”，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做好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5) 做好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社会风尚。以“四个一”测评为契机，引导舆论好氛围。注重人文关怀，发放慰问金，为见义勇为牺牲伤残及特困人员家庭办理 12000 元/年关爱卡，为 90 余名区级见义勇为人员办理交通、游览补贴，为见义勇为人员子女落实助学金。

2. 民生保险(区公共安全责任保险)专项工作项目预算指标 282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282 万元，项目完成率为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贯彻实施该项工作,救助受困群众,有效维护了公平正义和辖区内的社会稳定。不断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模式。截至目前,共救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逾九百余次,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属开展“以奖代补”有奖监护,补贴、减免患者家属治疗、奖励等费用。继续引进湖北清心心理机构入驻街道社区综治中心,围绕向居民提供心理服务,心理干预重点人员等方面开展工作,积极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项目建设。

3. 国家司法救助和扫黑除恶专项经费资金 117.09 万元(含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实际执行金额 117.09 万元,项目完成率为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第一、扩大司法救助力度和惠及面,因案施策,对症下药,强化部门联动,改进司法救助的工作方法,及时解决基层经费紧张导致的工作难度,帮助化解信访积案,促使案件当事人及时回归正常生活,为扶危济困、维护司法权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第二、持续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推进,坚持综合治理聚合力,坚持把扫黑除恶与优化营商环境有效衔接,把专项斗争与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精准扶贫等工作有机融合,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该项工作受到上级高度评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目标仍需与时俱进,指标体系覆盖仍不够全面;项目管理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项目制度建设,通过采取相应的质量检查、验收等控制措施或手段,推进绩效管理工作。

4. 公共卫生安全防疫经费 130.57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30.57 万元，项目完成率为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圆满完成上级交予的疫情防控任务。一是加强疫情防控隔离点的规范管理；二是在工作中根据辖区疫情防控事件的轻重缓急，运用必要的装备进行有效处置，保护了人民群众人身安全。

5. 社区安保队员及流动人口协管员岗位补助项目经费 1300.2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300.2 万元，项目完成率为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在区委、区政府领导的重视和关怀下，区财政局按照人员编制数按岗位补助的标准，拨付我委。我委已于当年向各街道拨付上述 2023 年度社区安保队员及流动人口协管员岗位补助，百分百完成上述绩效目标。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五个一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本单位将继续加大力度保障项目的运转，结合绩效评价结果改进不足，优化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

本年度本单位上级转移支出情况：2023 年省级平安建设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 17.95 万元，主要成效：向基层倾斜，向基层拨付乡镇街道补助 17.95 万元、经强化工作力度和惠及面，因案施策，对症下药和加强部门联动，推进先进工作方法，及时解决基层因经费紧张导致的工作难度，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化。坚持思想引领、学习在先，组织全区政法系统开展专题读书班、研讨会 30 余次。积极践行群众路线，组织政法先锋队进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60 余次，结对帮扶困难家庭 90 户。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带队到紫阳街道水陆社区开展沉浸式调研 6 次，解决民生问题 3 件。全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带头拟定调研课题，深入基层开展调研，认领民生实事项目，累计解决各类难点堵点问题 40 余件。

二、重点工作事项.

捍卫政治安全坚定有力，社会大局持续保持平稳。牢固树立“省府之区、首责必担”的担当精神，强化重点管控、重点敏感部位巡逻防控，严防渗透滋扰，有效处置各类事件。高压打击震慑邪教违法行为，开展反邪警示教育活动。

强化源头治理，全年组织开展重大项目风险评估备案。推进信托制物业，圆满完成四个小区信托制物业模式导入，有效减少物业纠纷类涉稳案事件，我区创新做法被省市主流

媒体广泛推介。

三、重点工作事项.

平安武昌建设深入推进。扎实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全年核查办结涉黑恶线索。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推进禁毒重点整治，打造禁毒标杆社区，“无毒创建”做法全市推介。圆满通过为期三年的省级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武昌区获评 2021-2022 年度“平安湖北建设示范区”荣誉称号。

四、重点工作事项.

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入推进《武昌区政法机关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20 条措施》，研究确定 2023 年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 10 项重点任务。

政法队伍不断建强。政法领导政治轮训、政法干警能力提升、新入职干警实战实训，锻造政法铁军专题培训，安排政法干警跨部门、跨战线挂职锻炼。加强政法网宣铁军建设，大力宣传武昌政法创新工作和先进典型。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化。	坚持思想引领、学习在先，组织全区政法系统开展专题研讨、积极践行群众路线。	沉浸式调研 6 次志愿服务活动 60 余次，结对帮扶困难家庭 90 户；解决民生问题 3 件；累计解决各类难点堵点问题 40 余件。
2	捍卫政治安全坚定有力、社会大局持续保持平稳	牢固树立“省府之区、首责必担”的担当精神，强化重点人员管控、重点敏感部位巡逻防控，严防渗透滋扰；有效处置网各类事件。高压打击震慑邪教违法行为，	圆满完成全国和省市“两会”、“汉马”、“昌马”等系列重大会议活动安保维稳工作
3	平安武昌建设深入推进	扎实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全年核查办结涉黑恶线索 14 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全区 110 警情、刑事有效警情、治安警情同比分别下降；成功调处矛盾纠纷，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推进禁毒重点整治，	圆满通过为期三年的省级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武昌区获评 2021-2022 年度“平安湖北建设示范区”荣誉称号。武昌退出全省禁毒预警观察地区。“无毒创建”做法全市推介
4	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深入推进《武昌区政法机关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20 条措施》，深入推进执法监督检查。	化解各类纠纷 600 余起，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检查 1 次；推动化解涉法涉诉信访积案 116 件，评查涉企案件 20 件。大力开展普法宣传，举办法治讲座、培训 216 场，发放宣传资料 3 万余份。
5	政法队伍不断建强	政法领导干部政治轮训、政法干警能力提升、跨部门、跨战线挂职锻炼。加强政法网宣铁军建设，大力宣传武昌政法创新工作和先进典型，	截至目前，在各类媒体累计刊发宣传稿件 829 篇，省级媒体采用 444 篇，市级媒体 229 篇。其中 218 篇优秀稿件被中央和省市政法媒体转载，1 篇优秀作品被省委政法委通报表扬。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十一) 结余分配: 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 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附件

一、2023年度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整体绩效
自评表

二、2023年度五项目绩效自评表